枣环许可字〔2024〕2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底阁镇工矿企业集聚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购置破碎机、提升机、绞龙输送机、磨粉机、除尘器、旋风收集器、中间罐、白云石粉罐、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3条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000吨建筑材料，其中白云石粉20000吨/年、腻子粉10000吨/年。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白云石粉生产车间1及腻子粉车间的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腻子粉投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白云石粉生产车间2的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2台粉磨机粉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3、DA004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原辅料在密闭车间内储存。配置地面吸尘器，定时进行地面清理，加强管理。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应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绿化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生产车间、沉淀池落实防渗措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破碎机、磨粉机、风机、搅拌机、灌装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置符合要求的β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27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